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130570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常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工出国（境）期间（**不包括出差至美国、加拿大**），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因工出国】被保险人的雇员临时性因为工作原因出差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但不包括出差至美国、加拿大。**